

中山醫學大學

各類所得免稅/應稅暨扣繳一覽表

103.11.05 會計財務室編修

所得類別	參考法規	格式代號	居住者 (住滿 183 天)		非居住者 (不滿 183 天)	
			應扣繳	稅率	應扣繳	稅率
薪資所得						
1. 薪資:(按月固定給付)薪資、工資、津貼、工讀金等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3 條	50	✓	5%	✓	18%
(非固定給付)鐘點費、授課鐘點費、出席費、工作津貼、補助款、評鑑費、主持費、引言費、臨時工讀金、指導費、生活費、調查費、諮詢費、訪問費、校對費、顧問費、婚喪生育補助費、資料蒐集費、教材編輯費、打字費、口語翻譯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實驗受測費、問卷調查費、演出費(非專業人士表演者且無需自負盈虧)、實驗受試費、交通費(定額給付者)、訓練及研習會等上課性質之演講費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3 條 第三條第二款第二項但書: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合計未滿 183 天,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 6%(目前\$28,910)(104.07.1 起\$30,012)。超過基本工資,按給付額扣取 18%。 103.09.01 起基本工資\$19,273 104.07.01 起基本工資\$20,008		✓	5%	✓	18% 或 6%
2. 獎金: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各項獎金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3 條		✓	5%	✓	18%
3. 各項獎助學金:須提供勞務者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8 款		✓	5%	✓	18%
4. 各類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津貼	74.5.16 臺財稅第 16072 號函		✓	5%	✓	18%
5. 董監事車馬費	財政部 67.11.16 台財稅第 37579 號函		✓	5%	✓	18%
權利金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5 類	53	✓	10%	✓	20%
租賃所得						
租賃土地、房屋支出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5 類、財政部 48 台財稅發第 01035 號	51	✓	10%	✓	20%
執行業務報酬所得						
律師、會計師、醫師、技師、建築師、表演人(專業人士表演者需自負盈虧)、醫療院所及檢驗所之檢驗費、專利(商標)事務所等執行業務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8 款	9A	✓	10%	✓	20%
執行業務報酬所得						
1. 畢業論文之指導費、口試費、審查費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財政部 68.11.8 台財稅第 37870 號函	9B	✓	10%	✓	20%
2. 翻譯審稿費【個人非基於僱傭關係,而受託翻譯書籍出刊,或為審核該文稿者】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財政部 86.02.26 台財稅第 861880788 號函		✓	10%	✓	20%
3. 稿費、版稅、樂譜(曲)、演講費(非上課性質)(指聘請專家學者於不特定公眾集會場所及不特定對象之專題演講)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財政部 74.04.23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		✓	10%	✓	20%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各項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等值品)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	91	✓	10%	✓	20%
年終餐敘摸彩、員工自強活動之獎品(包含實物給付)	財政部 69.7.17 台財稅第 35797 號函		✓	10%	✓	20%

所得類別	參考法規	格式代號	居住者 (住滿 183 天)			非居住者 (不滿 183 天)		
			免稅	應扣繳	稅率	免稅	應扣繳	稅率
其他所得								
1. 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2. 表演團體所取得之表演費。 3. 給付財團法人醫療院所之檢驗費、機關、團體、學校依規定應申報之所得。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0 類	92		√	0%		√	20%
退職所得								
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的保險給付等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9 類、財政部 89.02.02 台財稅第 0880451484 號函、91.01.04 台財稅字第 0900457847 號令	93		√	5%			18%
政府補助款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學校應將給付予實習機構補助款列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	95						
免稅所得								
主管加給、導師加給：不超過公立學校給付標準者	77.04.05 台財稅第 770013259 號函、68.08.23 台財稅第 35839 號函	無	√					
子女教育補助費：依學校成績標準給付屬獎學金性質	財政部 61.08.15 台財稅第 36893 號函		√					
入學考試試務人員各種工作費、命題、閱卷費、監考、車馬費等。(系所自行辦理之試務工作費不適用免稅規定)	財政部 68.11.8 台財稅第 37870 號函		√					
獎勵進修研究、參加科學、職業訓練給予之研究考察補助費。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8 款		√					
加班費：每月(不含國定假日)不超過 46 小時。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68.8.6 臺財稅第 36531 號函		√					
運動比賽優異獎助學金。	73.11.08 台財稅第 62667 號函		√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成績為條件者免稅、服務單位提供出國進修之獎學金免稅	76.02.27 台財稅第 7635348 號函、73.10.22 台財稅第 61734 號函		√					
教育部給付來華研究漢學人士之補助費及旅費免稅	財政部 79/10/09 台財稅第 790666178 號函		√					
獎助大陸研究生來臺研究之生活補助費免稅	財政部 88/08/19 台財稅第 881937085 號函		√					

備註：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八條「薪資所得依本辦法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並得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常見問答集

一、外籍人士(含大陸人士)在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

(一)外僑在同一課稅年度內(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滿183天，則屬於本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扣繳義務人應依照「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規定辦理扣繳。

(二)未滿183天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給付外國人鐘點費含生活費則不論金額均必須先代扣18%所得稅款)。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即不扣稅，惟仍需檢附護照影本供出納組向國稅局申報該所得)。「非居住者」佐證資料：可就外僑聘雇契約，或由護照、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如無法判定是否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住滿183天者，則扣繳18%。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三條第二款第二項】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滿183天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五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請詳下表列示：

非居住者(在台居留未滿183天)薪資扣繳

	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1.5倍	每月薪資總額	扣繳率
自103/9/1起	19,273	28,910元	≤28,910	6%
			>28,910	18%
自104/7/1起	20,008	30,012元	≤30,012	6%
			>30,012	18%

(三)規範海外所得應納入最低稅負課稅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自102年1月1日起，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第1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 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財政部101/09/27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

(四)各單位給付所得並代扣 18%及 20%之所得稅款，**請三日內（以收據簽收日起算）並檢附所得人收據、護照或居留證及入境記錄等影本，送至財務組**，始能 10 天內向國庫繳清稅款至國稅局申報。即使未達扣繳標準者，仍須三日內將資料交至財務組向稽徵機關申報。避免逾期繳納稅款及遲開扣繳憑單而衍生罰鍰(所得稅法 111 條)。**若違反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因遭罰鍰者，由承辦單位自行負責。**

二、演講費與授課鐘點費如何區分？

- (一)演講費為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無固定**之場所、時間及對象。
- (二)但授課課程雖名為專題演講，但因是在上課場合為之，有上課之性質者、定期開課，仍屬薪資所得**(即鐘點費)**。授課講師費與演講鐘點費的性質不同，前者是屬薪資所得，須按照規定辦理扣繳，後者是定額(18 萬元)免稅。

【稅法相關規定】

1. 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分(依據財政部 74/04/23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

公私立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 180,000 元以上部分，不在此限。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2. 研習會即席翻譯人員之酬勞屬薪資所得（財政部 75/06/21 台財稅第 7554010 號函）

聘請外籍專家擔任各項訓練研習會講師，所給付該外籍授課者即席翻譯人員之酬勞，應依照本部 74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規定，認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薪資所得辦理。

三、稿費容易爭議相關規定？

- (一)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及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計給之酬費，如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等，除屬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為稿費性質，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86/02/26 台財稅第 861880788 號函)
- (二)
1. 入選文化作品於展覽結束後退還參展人者，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應認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競賽之獎金。
 2. 入選文化作品不發還得獎人，其版權為舉辦機關所有者，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應認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之稿費收入。(財政部 74/09/06 台財稅第 21714 號函)

四、酬謝員工所發給之禮物或獎金，應如何辦理扣繳？

為中華民國境內員工所領到公司或職工福利委員會所發給之獎金或實物禮品，均需納入綜合所得稅申報課稅，而其所得類別又因所發放之單位不同，有不同之稅法規定。

- (一)凡公、私事業及團體之獎金，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薪資所得，於發放時如併入每月薪資一併給付員工，應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規定扣繳稅款，如未併入薪資發給員工，則應按給

付總額先扣繳6%稅款，如發放實物禮品，則需按時價折算辦理扣繳，又每次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又不論給付金額有無達到扣繳標準，均應併入員工全年所得，於明年1月底前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二)營利事業員工福利委員會舉辦自強活動，員工參加該項活動所取得之實物獎品，係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88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表(編者註：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財政部69/07/17台財稅第35797號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網路版公保園地【103年7月份】重要釋示

一、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公保各項保險給付，是否須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A：

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44條規定：「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及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規定：「承保機關業務使用之房地及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之有關規定免課稅捐。」準此，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之各項保險給付所得，均免課徵稅捐。

又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

綜上可知，養老給付應免課徵所得稅。